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

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於上次會議動議要求於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以及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回應書，表示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在竹園區增設圖書館設施，但會繼續留意區內未來的發展、人口變化、圖書館使用情況和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研究如何進一步完善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2. 委員認為竹園區居民對區內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但不滿康文署的回應並無檢討區內圖書館的整體政策，只是重新闡述目前的圖書館政策。康文署應先於區內物色合適地點，特別是在竹園區增建小型圖書館，然後再與委員共同研究選址是否可行。委員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遞交具體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討論。
3. 委員備悉文件。

201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1 號)

4.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預計於本年二月底正式委任新的顧問公司，以進行設管會早前批核的工程。有委員表示近年本港建築工程較為興旺，擔心願意承擔政府工程的公司數量將會減少。設管會副主席解釋，政府工程仍具吸引力，相信最終能成功委任新的顧問公司。

5. 民政署將於會後跟進「竹園道近金竹里 72/73 號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56)，研究工程是否需作改善，稍後將向設管會匯報具體狀況。
6. 委員認為若工程項目設計出現問題，施展工程的部門或顧問公司應承擔責任並作出修正。
7. 委員備悉文件。

201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2011號)

8. 委員希望日後區內的有蓋行人通道及避雨亭等工程，能沿用早前顧問公司的設計，使區內設施樣式統一。民政署表示日後相關工程將盡量沿用現有設計樣式。
9. 委員通過下列一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 (i) 「改善彩虹道遊樂場的照明系統」工程(WTS-DMW108)，批款 246,360 元；

2011-2012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審議 2011-12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至第 7/2011 號)

11. 委員原則上通過設管會文件第 5/2011 號至第 7/2011 號的撥款申請，合共批款 5,023,420 元，並同意在 2012-13 年度預留其中 222,014 元，以支付 2012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三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撥款額（元）</u>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至 20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第 5/2011 號)	4,540,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文件第 6/2011 號)	410,000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第 7/2011 號)	73,420

12. 委員並通過在康文署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

13. 委員要求康文署在下次會議，詳細介紹於 2011 至 20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中「泳池清潔大使計劃」的活動內容及數據，供委員參閱。

南蓮園池管理概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14. 委員歡迎志蓮淨苑正視設管會的意見作出改善措施，肯定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所作出的努力，要求志蓮淨苑繼續提升管理質素，特別是提高停車場使用率和對管理人員的培訓，並於實施改善措施後向設管會匯報。委員亦建議志蓮淨苑每年向設管會提交管理報告，以及增加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內區議會代表的數目。設管會繼續檢視園池的管理狀況，以決定本年十一月南蓮園池委託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

15. 康文署回應，由於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委任，署方會將委員的建議轉交民政事務局，期望能在下屆委員會中增加區議會代表的數目。志蓮淨苑會繼續加強園池的管理，亦會與政府分享有關保養珍貴樹木的經驗。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1 號)

16. 對於康文署建議開放蒲良里休憩處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委員對上述建議有保留，促請康文署繼續研究其他合適選址，然後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17. 委員關注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的最新進展，康文署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審批上述工程，並給予政策支持，現待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需時三至四個月。康文署會在研究報告完成後，再向設管會報告。

18. 委員關注即將開放的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照明系統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並要求康文署於公園開放前，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表示，建築署現正測試公園內的燈光，檢視其亮度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關測試將於二月底完成。由於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場並非用作比賽場地，場內照明顯亮度會設定為 100 至 300 勒克斯。經康文署安排，委員於一月三十一日實地視察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以了解園內設施及照明系統。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19.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21. 委員要求康文署延長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區內居民需要。

22. 康文署回應，署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將轄下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開放時間，由每週開放 62 小時延長至 71 小時，每星期開放 7 天。就整體圖書館服務架構而言，分區圖書館為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骨幹，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車則是輔助。延長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需要大量額外財政和人力資源。如將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每週 50 小時延長至 71 小時，將需 5,400,000 元的額外支出。康文署建議以按部就班的模式，在檢討和參考分區圖書館延長開放後的成效後，籌劃如何改善其他圖書館服務，達至以有限資源持續加強圖書館的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

